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房地产”）及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泛置业”）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福州分行”）及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合作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阳光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20.48亿元的并购贷款（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），另外，五矿信托代表信托管理计划以人民币3.47亿元受让阳光房地产持有长沙中泛置业20%的股权，到期后由公司或全资/控股子公司到期回购上述股权（以上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受让长沙中泛置业100%的股权，截至目前为止，公司已完成持有长沙中泛置业85%股权的工商变更，公司受让厦门明昇持有长沙中泛置业15%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（详见公司第2016-076号公告）。

作为上述阳光房地产并购贷款的担保条件：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以长沙中泛置业不超过100%比例的股权作为质押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1994年12月29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2,433万元；
- (四) 注册地点：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；
- (五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
- (六) 股东情况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- (七) 最近经审计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6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,226,906.55	1,502,755.36
总负债	1,129,286.15	1,341,608.71
净资产	97,620.40	161,146.65
	2015年1-12月	2016年1-6月
营业收入	1,876.97	470.43
净利润	35,107.46	93,526.25

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36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抵押资产基本情况

长沙中泛置业项目土地情况列表如下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股权收购价 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性质（土地用途）
1	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	34.7	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	北临火焰路，南临机场高速公路，西至合阳路，合沣路，新花候路，围成的闭合区域	72,299.64	4.00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1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		23,457.47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2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		26,441.71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3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		42,164.18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4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		27,040.87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3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3,554.21	4.02	40.00	商业、住宅
4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8,130.89	5.01	40.00	商业、住宅
5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7,040.54	6.73	30.00	商业、住宅
6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		16,366.67	8.18	30.00	商业、住宅

			0104039951-2					
7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14,325.93	7.49	30.00	商业、住宅
9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38,188.08	4.19	40.00	商业、住宅
10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66,413.67	4.33	40.00	商业、住宅
11			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		56,546.04	4.00	40.00	商业、住宅
12			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		14,042.77	3.58	40.00	商业、住宅
15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16,747.95	4.50	40.00	商业、住宅
16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102,426.30	4.74	40.00	商业、住宅
17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44,776.57	5.11	40.00	商业、住宅
18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21,904.02	4.52	40.00	商业、住宅
合计					601,867.51			

同时，长沙中泛置业项目宗地中还包括：（1）宗地编号 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 的公园用地，面积 16,793.53 平方米；（2）土地证号编号长国用 2014 第 054434、长国用 2014 第 054435 的教育用地，面积分别为 49,329.69 平方米和 11,830.00 平方米。

四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阳光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20.48亿元的并购贷款（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），另外，五矿信托代表信托管理计划以人民币3.47亿元受让阳光房地产持有长沙中泛置业20%的股权，到期后由公司或全资/控股子公司到期回购上述股权（以上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

作为上述阳光房地产并购贷款的担保条件：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以长沙中泛置业不超过100%比例的股权作为质押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阳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阳光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584.61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.3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